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2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沃茲音樂藝術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揚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億喬園邸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權人為「沃茲音樂藝術坊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房屋契約書之承租人「蔡揚真」不符）

㈢提出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B1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㈣陳報請求金額323,224元之計算式。

㈤陳報億喬園邸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